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2/L.48
26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智利、
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
丹麦、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匈牙利、
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
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典、
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人权和主题程序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多年以来委员会关于审议与促进及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有关的问题
而建立的主题程序在人权监测机制中赢得了重要地位，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联系一个或多个主题程序展开了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加入提案国。

工作关系，

忆及本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31号决议，

还忆及本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中曾要求各国政府加强与主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合作，并就按照针对它们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任何措施提供资料，

1. 赞赏有些国家的政府已经邀请任何主题的特 别报告员或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访问本国，并建议各该政府考虑接受后续访问，以帮助他们有效执行主题特别报告员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2. 鼓励各国政府迅速响应通过各程序向其提出资料的要求，以便有关的特别报告员、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可以有效履行其职责；

3. 还鼓励在人权领域遇到问题的各国政府，通过相关的主题程序同委员会密切合作，特别是邀请主题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访问其国家；

4. 请有关国家政府仔细研究在主题程序下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并使有关机构不断知悉执行这些建议方面的进展；

5. 请主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各国政府就后续行动提供的资料，以及它们就此发表的意见；

6. 请非政府组织继续同主题程序合作；

7. 鼓励主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密切注视各国政府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所进行调查的进展情况；

8. 请主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回应问题的评论并酌情列入分析结果，以便更有效地行使他们的职责；

9. 请秘书长在与主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密切联系下，每年发布他们的一般性建议汇编；

10. 请秘书长在执行1992-1993二年期联合国预算时，保证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有效实施各项主题的职责，其中包括委托主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执行的任何额外任务。

XX XX XX XX XX